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4〕20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省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167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按要求做好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工作。各县区按照文件要求审核汇总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于 4 月 1 日—4 月 30 日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并于 5 月 7 日前将年报公示结果书面报告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科。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4〕16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工作，准确掌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和《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2月1日-5月10日

二、年报公示对象

山西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已备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机构；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三、年报公示内容

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依法公示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延续情况、行政处罚等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年度报告其他有关内容根据服务机构意向面向社会公示。

四、年报公示程序

（一）总结自查（2月1日—2月29日）

服务机构要认真开展总结自查，梳理和分析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主要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人力资源服务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等内容。

（二）自主公示（3月1日—3月15日）

服务机构要在总结自查基础上，填写《2023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报公示表》（附件2），通过本机构门户网站或主要经营服务场所进行年报公示。自主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

（三）提交年报（3月16日—3月25日）

服务机构在自主公示期满后，向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送交《山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书》（附件1），同时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服务机构经营场所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专职工作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财务报表、自主公示表（附件2）。

（四）汇总审核（3月26日—3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收件后，

对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对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已进行了自主公示、且管理服务规范的机构，确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延续有效，年度报告结果定为“正常”；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拒绝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或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对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不做延续，年度报告结果定为“异常”；对存在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专职人员人数少于3人、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行政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超过3年未开展相关业务等情况的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结果标注相关情况，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可确认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延续有效。

（五）统一公示（4月1日—4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汇总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后，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统一公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监督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公示期不少于30天。

（六）集中公布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应当在5月10日前将年报公示结果书面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门户网站面向社会集中公布。

五、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好对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职责，组织辖区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真填写《山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书》，对机构递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汇总，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组织工作，按期将所管辖的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结果及公示表报送省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同时将年报公示结果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小辉 0351-3082204 13834606996

薛 敏 0351-3046172 13754842080

附件：1 山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书

2. 2023 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报公示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 A4 纸填写。

二、机构如需网上提交时，按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三、机构性质：指服务机构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港、澳、台资等法人单位。

四、服务方式：指专营或兼营人力资源服务。

五、主管部门意见：指与机构有直接隶属关系的主管部门签署年度报告的意见。无主管部门不填写。

六、隶属法人单位意见：指有隶属关系的法人单位对年度报告活动签署的意见。无隶属关系法人单位的不填写。

七、工作简历应从高中毕业起填写。

八、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简称为机构。

九、申请许可经营范围：对照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的通知》第二条内容规范填写。

十、年度报告中另附所有材料应另装订成册。

十一、年度基本情况表中各项“情况”栏中，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应简要说明。

一、机构年度报告

二、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原登记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内容	变化依据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机构备案事项			
机构书面报告事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机构性质			
机构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注册资本金 实缴(万元)			
经营范围			
年度内 其他内容变更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场地性质	☐ 自有； ☐ 租赁	
电子邮箱		网站（网址）		
专职从业人员变化情况				
新入职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专职从业人员参保情况				
其他从业人员参保情况				
机构歇业、清算等情况				
机构投资设立企业、赎买股权信息				
机构社会保险登记变化情况				
年度内受表彰或行政处罚情况				
年度内纳税总额（万元）				
服务台帐建立情况				
证照、监督投诉电话公示情况				
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情况				
按规定及时报告、备案和报送各项统计报表情况				
机构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辅营业务收入		
营业总收入		纳税总额		
公司税后利润及主要来源:				
公司亏损额及亏损主要原因:				

三、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人、个、人次、场、元

业务类型		数量 (情况)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情况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其中：高中及以下	
	其中：大专及本科	
	其中：研究生及以上	
服务用人单位情况	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其中：国有企业	
	其中：民营企业	
	其中：外资企业	
	其中：其他	
举办现场招聘会情况	举办现场招聘会次数	
	其中：农民工专场	
	其中：高校毕业生专场	
	参会用人单位数	
	提供招聘岗位数	
	参会求职人次	
网络招聘服务	发布求职岗位数	
	发布求职信息数	

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期末）			
	派遣人员总数（期末）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外包人员总数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举办培训班次数			
	参加培训人员总数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测评人次			
猎头服务	委托推荐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数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	服务单位数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现存档案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享受政府资金补贴（万元）				
承接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部分				
公益性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服务单位名称	政府补贴(万元)	承接方式

开展其他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机构对政府门户网站或利用其他媒体发布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要求或说明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隶属法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 代表 人 签 署 意 见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四、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学 历	毕 业 学 校 及 所 学 专 业	现 任 何 职	取 得 从 业 资 格 证 名 称	从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专 职 或 兼 职

注：如不够填写，可复印此表填写附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所任职务	
人事档案存放 单位名称				存放时间	
取得职业资格情况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取得职业 证书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职工参保情况					
单位或代理机 构名称					
首次参保日期			社保编号		
缴费截止年月			缴费月数		
机构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名称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务				
职业资格证（件）照片页及首页复印粘贴处					
其 他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工作人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所任职务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名称				存放时间	
取得职业资格情况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取得职业证书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职工参保情况					
单位或代理机构名称					
首次参保日期				社保编号	
缴费截止年月				缴费月数	
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务				
职业资格证（件）照片页及首页复印粘贴处					
说明： 1. 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均应填写，每人一张； 2.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的全称；“取得职业资格情况”填写职业资格证（件）名称和证号。					

五、机构开设分支情况

序号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许可证 编号	审批机关

我承诺：我单位对以上提交材料内容清楚，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年报公示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机构名称			
取得许可证时间		服务范围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许可证变更情况 (本年度内) ①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受行政处罚情况 (本年度内) 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 网站的名称及网址			
其他需要公示的信 息③			

说明: ①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变更情况。②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本单位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财政、公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处罚情况。包括时间、原因、处罚形式等。③各机构认为可以列入公示表中向社会公示的本单位其他相关信息。

